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合約承攬廠商公司名稱## 承攬 貴公司 ##業主工程簡稱##
##分包契約名稱##(下稱本工程)，茲承諾自得標之日起至保固義務消滅之日止，
將以誠信原則與貴公司及貴公司關係企業之相關人員協議或溝通所有事項。絕對
不向貴公司或貴公司關係企業辦理本工程之人員期約或行使餽贈、招待或給予不
正當利益；對於貴公司或貴公司關係企業辦理本工程之關係人員要求、收受餽
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亦應向貴公司報告。倘立切結書人或所屬員工違反
前述承諾，除應對貴公司之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外，所有尚未領取之款項，包含
履約保證金、工程款、保留款、保固金請求權均願拋棄，作為懲罰性賠償，並捨
棄違約金酌減請求權；如貴公司有其他損害，本公司亦願賠償，絕無異議。

此 致

##合約營造廠公司名稱##

立切結書人：##合約承攬廠商公司名稱##

負 責 人：##合約承攬廠商負責人##

地 址：##合約承攬廠商地址##

電 話：##合約承攬廠商負責人電話##

統一編號：##合約承攬廠商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 # 分 包 契 約 訂 約 日 期 # #